

# 《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 工作办法》实施细则（试行）

为贯彻落实《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工作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办法》），结合新区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测绘工程项目类型的确定

实际工作中依据新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或“一会三函”文件批复的内容，结合 BIM 平台和河北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中工程项目分类，确定项目所需的一项或多项测绘工程项目类型，测绘工程项目类型与雄安办字〔2020〕1号文的一般性对照关系见附件 1。

## 二、测绘作业单位备案

### （一）备案要求

在开展测绘作业前，测绘作业单位应通过“多测合一”信息管理系统，填写“多测合一”测绘作业单位备案登记表（格式见附件 2），办理备案手续。备案信息包含以下内容：

- 1.承诺书。
- 2.测绘作业单位信息表。
- 3.营业执照。
- 4.相应资质证书。

5.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二) 备案审查

新区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备案测绘作业单位的审查，审查通过后进入备案名录。

## 三、工作程序

“多测合一”工作程序分为项目委托与合同备案、作业准备、测量作业、成果提交、成果审核、成果管理与共享应用 6 个环节。

### (一) 项目委托与合同备案

新区相关部门、建设单位应根据“多测合一”项目规模、技术要求等条件，结合测绘作业单位的资质等级、业务范围和技术能力等，依法合规确定测绘作业单位。

建设单位在“多测合一”信息管理系统中选择确定测绘工程项目类型和测绘作业单位，并及时办理合同备案手续。合同中应明确测绘服务事项的工作内容、技术要求、完成时间、服务费用、提交成果的种类、格式、份数以及测绘作业单位退出备案名录的处理方式等。

新区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将对明显低于生产成本的“多测合一”项目加强监管。

### (二) 作业准备

1.新区相关部门、建设单位应向受委托的测绘作业单位提供必要资料，并确保所提供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

2.新区相关部门、建设单位和测绘作业单位可根据“多测合一”合同中的测绘任务，按照新区测绘成果申领要求，申领任务范围内已有可用的基础数据。

### （三）测量作业

测绘作业单位应按照《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技术规程（试行）》（以下简称《技术规程》）的要求开展作业，《技术规程》未作规定的按照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规范执行，确保精度指标、测量方法、技术要求、成果报告格式和数据标准等符合要求。

### （四）成果提交

“多测合一”测绘成果应符合《技术规程》的相应规定，由测绘单位提交并经建设单位确认后推送至“多测合一”信息系统。

### （五）成果审核

成果审核具体要求按本实施细则“四、成果审核”规定执行。

### （六）成果管理与共享应用

审核合格的测绘成果通过“多测合一”信息管理系统推送至BIM平台，用于各阶段审批、联合验收和管理应用。

## 四、成果审核

新区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负责委托成果审核单位对需要审核的测绘服务事项的“多测合一”成果进行审核。

## （一）审核内容

1.测绘成果是否有效，即测绘作业单位是否具有相应资质、成果报告的审批签字签章等是否齐全。

2.测绘成果是否齐全，即测绘成果报告、数据文件、图件、表格等是否齐全，测绘成果样式和数据标准是否符合《技术规程》的要求。

3.对部分成果进行外业检查。

（1）成果审核单位通过“多测合一”信息管理系统对测绘项目随机抽检。

（2）测绘作业单位每类测绘服务事项（房产面积预测绘除外）的首件成果外业必检。

（3）在随机抽检之外，根据测绘作业单位的信用情况额外进行差异化检查。

## （二）审核时限

审核单位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各类测绘成果的审核，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以下的项目，其审核期限按照下列时限执行。项目规模较小的可适当缩短审核期限，项目规模较大或有特殊情况的可适当延长审核期限。

1.规划初始验线测量成果审核期限：3个工作日。

2.规划过程验线测量成果审核期限：3个工作日。

3.房产面积预测绘成果审核期限：7个工作日。

4.竣工验收测量成果审核期限：7个工作日。

5.房产面积测绘成果审核期限：7个工作日。

需外业检查的项目,在以上审核期限基础上增加3个工作日。

### (三) 审核结论

1.审核结论分为“合格”和“不合格”。

2.由成果审核单位出具“多测合一”测绘成果审核告知单(见附件3)，成果审核单位应将审核意见一次性告知建设单位。

3.测绘成果经审核不合格的，退回建设单位，建设单位接到退件后，应会同测绘作业单位及时整改，重新提交成果。

4.测绘成果经审核合格的，将自动通过“多测合一”信息管理系统推送至BIM平台。

## 五、测绘作业单位信用管理

### (一) 信用分级标准

“多测合一”信用等级分为A、B、C、D四个等级，各等级划分标准见表1。

表1 “多测合一”信用等级划分标准

序号	信用等级标准	信用等级分数	信用等级说明
1	A级	$85 \leq \text{信用分} \leq 100$	“A级”信用是信用度优良等级。表现为测绘作业单位管理规范，严格依法测绘，社会信誉优良，履约能力强，测绘成果质

			量高和后续支持保障能力强。
2	B 级	70 ≤ 信用分 <85	“B 级”信用是信用度较好等级。表现为测绘作业单位管理较规范，能够做到依法测绘，社会信誉良好，履约能力较好，测绘成果质量和后续支持保障能力较强。
3	C 级	60 ≤ 信用分 <70	“C 级”信用是信用度一般等级。表现为测绘作业单位管理欠规范，社会信用度较低，履约意识和能力较差，测绘成果质量和后续支持保障能力较差。
4	D 级	信用分 <60	“D 级”信用为最低等级。表现为测绘作业单位管理混乱，社会信用度低，履约意识和能力差，测绘成果质量和后续支持保障能力差。

## (二) 信用评价计分

测绘作业单位信用评价得分满分为 100 分，各组成部分分值计算如下：

1. 基本信息分为 100 分，由测绘作业单位在“多测合一”信息管理系统中备案成功后即可获取。

2. 不良行为信息分，以不良行为信息分之和作为扣分计入，信用评价得分低于 60 分的退出备案名录，不良信用信息评价指标体系见附件 4。

因同一行为受到多种类型处罚的，按最高分值减分，不累计。

### （三）信用评价管理

1.新区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负责测绘作业单位信用评价的信息采集、信用评价、结果应用和动态管理等。

2.新区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可根据情况对信用评价指标进行适时调整，以动态化、数量化方式核定其信用分值，并根据结果进行差异化管理。

3.信用综合评价工作以一个自然年为周期，评价周期内未承接“多测合一”业务的测绘作业单位不对其开展信用评价工作。

4.测绘作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通过“多测合一”信息管理系统公布，可作为建设单位委托或招标的参考。

5.测绘作业单位可在信用评价等级结果公布5个工作日内向新区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提出申诉。

6.信用等级为“D级”的测绘作业单位退出备案名录。退出一年后，可再次申请备案。

附件 1

## “多测合一”测绘工程项目类型对照关系表

序列	雄安办字〔2020〕1号文工程建设项目大类	雄安办字〔2020〕1号文工程建设项目小类	“多测合一”测绘工程项目小类	“多测合一”测绘工程项目大类
1	一般社会投资类	--	--	--
2	房屋建筑类	民用建筑	民用建筑项目	房屋建筑工程
		工业建筑	工业建筑项目	
		构筑物	构筑物项目	
3	--	--	市政场站项目	市政场站工程
4	线性工程类	市政管廊管线	市政管线项目	管线工程
			管廊项目	管廊工程
		综合管廊	城市道路项目	道路工程
		城市道路		
5	区域交通类	一般公路	公路工程项目	
		高速公路		
6	城市轨道交通类	城市轨道交通	地下铁道项目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轻轨交通项目	
			磁悬浮交通项目	
7	公园绿化类	公园绿化	公园绿化工程	园林绿化工程
			植树造林工程	
			湿地野保工程	
8	水利类	防洪、行洪、调蓄、输水	防洪工程	水利工程
			治涝工程	
			引调水工程	
			蓄水工程	
9	临时建设类	重点城市基础设施、安全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地下水源工程	
			--	

附件 2

# 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

## 测绘作业单位备案表

申报单位(印章) \_\_\_\_\_

申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测绘作业单位备案承诺书

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

本着遵纪守法、诚信自律、公平竞争的态度，我单位申请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测绘作业单位备案登记。承诺如下：

一、认真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在资质范围内开展相应测绘工作，严格执行新区“多测合一”技术规程。

二、服从新区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的测绘行政管理，随时接受监督检查。

三、承接测绘任务，作业前向新区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做合同或委托书备案，测绘工作完成后及时提交测绘成果资料，并附电子版本。

四、不进行不正当竞争，测绘任务不转包、不分包。

五、严格执行测绘地理信息保密相关规定，切实做好档案管理，确保测绘资料及成果的安全。

六、保证填报申报材料内容和数据的真实，如有虚假，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测绘作业单位信息表

【一】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成立日期	年 月 日	营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二】单位资质基本信息			
资质证书	有效期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b>【三】 资质业务范围信息</b>	
资质证书 营业范围	
资质证书 营业范围	
资质证书 营业范围	
<b>【四】 成果质量情况</b>	
近两年测绘 成果年度监 督检查情况	
<b>【五】 信用信息情况</b>	
近一年不良 信用信息记 录情况	

## 【六】单位相关情况

(一) 单位基本情况

(二) 组织机构图

(三) 拟派驻现场人员和机构

(四) 档案管理情况

(五) 质量管理保障

(六) 近三年经营情况

(可另加页)

# 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登记证

(复印件, 并加盖公章)

本文件解释工作由雄安新区测绘地理信息  
意见可反馈至 xaxqdx@163.com  
2021年4月15日

本文件解释工作由雄安新区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承担  
意见可反馈至 xaxqdx@163.com  
2021年4月15日

本文件解释工作由雄安新区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承担  
意见可反馈至 xaxqdx@163.com  
2021年4月15日

# 相关资质证书

(复印件, 并加盖公章)

本文件解释工作由雄安新区测绘地理信息  
意见可反馈至 xaxqdx@163.com  
2021年4月15日

本文件解释工作由雄安新区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承担  
意见可反馈至 xaxqdx@163.com  
2021年4月15日

本文件解释工作由雄安新区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承担  
意见可反馈至 xaxqdx@163.com  
2021年4月15日

#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复印件, 并加盖公章)

本文件解释工作由雄安新区测绘地理信息  
意见可反馈至 xaxqdx@163.com  
2021年4月15日

本文件解释工作由雄安新区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承担  
意见可反馈至 xaxqdx@163.com  
2021年4月15日

本文件解释工作由雄安新区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承担  
意见可反馈至 xaxqdx@163.com  
2021年4月15日



## 附件 4

# 不良信用信息评价指标体系

不良信用信息代码	具体内容	评分标准
101	测绘成果审核不合格的	每项每次扣 5 分
102	测绘成果审核不合格，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每项每次扣 10 分
103	因测量成果未如实体现建设项目现状，导致改变或影响规划指标审核认定结果的	每项每次扣 10 分
104	因服务时效、服务态度等原因被委托方投诉且经主管部门查证属实的	每项每次扣 10 分
105	利用工作之便，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每项每次扣 15 分
106	与他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每项每次扣 15 分
107	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每项每次扣 15 分
108	被新区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责令整改的	每项每次扣 20 分

注：新区测绘地理信息管理部门根据“多测合一”业务开展情况，对评价指标进行评估和调整，以上指标可根据严重程度调整分值。